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担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天通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花旗对天通股份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9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于2015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653,04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1元，共计募集资金1,999,999,992.4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53,259,848.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4号）。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用账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	135,325.98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项目（银川）	60,000.00
合计	195,325.98

根据公司六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投入“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中部分募集资金 4.34 亿元的用途变更为“年产 2 亿只智能移动终端和汽车电子领域用无线充电磁心项目”及“年产 70 万片新型压电晶片项目”。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	91,925.98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项目（银川）	60,000.00
年产 2 亿只智能移动终端和汽车电子领域用无线充电磁心项目	17,600.00
年产 70 万片新型压电晶片项目	25,800.00
合计	195,325.98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已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	91,925.98	14,966.00	16.28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项目（银川）	60,000.00	60,580.50	100.97
年产 2 亿只智能移动终端和汽车电子领域用无线充电磁心项目	17,600.00	2,717.51	15.44
年产 70 万片新型压电晶片项目	25,800.00	323.24	1.25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万元）	实际已累计投入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进度（%）
合计	195,325.98	78,587.25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和六届二十次监事会、以及2017年5月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当前市场发展现状及项目实际建设等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的建设延期至2017年年底。（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的公司“临2017-022号”公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原因

近年来，随着蓝宝石制造能力的扩大、产能的提升及制造成本的下降，蓝宝石在摄像头、指纹识别、智能手表镜面及可穿戴视窗类产品等消费电子类应用上不断增长，但其市场需求仍未及公司原规划需求。若按原进度实施、扩大生产规模，有可能造成现阶段产能过剩，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控制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的实施进度。

3、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的进度、市场前景等实际情况，经过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的建设期至2019年年底。

4、项目建设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是结合项目建设实际进展和当前市场发展现状等综合情况，审慎、合理作出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

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承诺效益的延迟实现，短期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项目建设延期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的汇报后，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由于受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建设进行了推迟投入，导致了建设期延迟。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延期募集资金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状况，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谨慎做出的。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延期募集资金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主要投资


内容的变更，延期募集资金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 果


苏跃星

